

第三单元票据结算业务

5. 追索权

(1) 追索权的行使条件

	行使条件
到期后追索	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可以向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
到期前追索	①汇票被拒绝承兑；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的；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；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。

(2) 追索权行使的对象

- ①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- ②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，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。

(3) 追索金额（本利费）

	追索的金额
首次追索权	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；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；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
再追索权	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；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；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

(4)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

①取得被拒绝证明

持票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被拒绝，承兑人或付款人应出具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，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该证明的，将丧失对其“前手”的追索权，但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。

②发出追索通知

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（3日）发出追索通知的，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。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。

	行使期限
首次追索权	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
再追索权	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

【总结】各种“过期”情形

情形	法律后果
未按照规定期限 提示承兑	丧失对“出票人”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
未按照规定期限 提示付款	丧失对“出票人、承兑人”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
未取得 拒绝证明	
超过 票据权利时效	票据权利消灭，但可主张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。
未按照规定期限（3日） 发出追索通知	仍可以行使追索权

【**考题·多选题**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持票人行使票据追索权出具的下列证明中，具有法律效力的有（ ）。

（2020年）

- A. 法院关于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司法文书
- B. 承兑人出具的拒绝证明
- C. 医院出具的付款人死亡的证明
- D. 司法机关出具的付款人逃匿的证明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（1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，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。

（2）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，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。

（3）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或者其他原因，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，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，包括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、付款人死亡的证明；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、付款人逃匿的证明；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。

【**考题·单选题**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票据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，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，通知的期限是（ ）。（2020年）

- A.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5日内
- B.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7日内
- C.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
- D.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10日内

答案：C

解析：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，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；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。

【**考题·判断题**】票据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只能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。（ ）（2019年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，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

6. 票据责任

(1) 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的情形

- ① **汇票承兑人**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；
- ② **本票出票人**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；
- ③ **支票付款人**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；
- ④ 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**背书人**，汇票、支票的**出票人**、**保证人**，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。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主体中，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()。(2017年)

- A. 对商业承兑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
- B. 不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乙公司
- C. 签发银行本票的P银行
- D.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Q银行

答案：ABC

- 解析：**（1）选项A：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；
- （2）选项B：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者不获付款时应承担票据责任；
- （3）选项C：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；
- （4）选项D：支票的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，付款人（出票人的开户银行）不承担票据责任。
- （2）票据抗辩（2个不得，1个可以）

1个可以	票据债务人 可以 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，进行抗辩。
2个不得	（1）票据债务人 不得 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 （2）票据债务人 不得 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，持票人 明知 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。